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 危險品艙單

(最後頁 或 單頁申報)

船隻名稱: \_\_\_\_\_ 呼號: \_\_\_\_\_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海事處參考編號 (可選擇填寫與否): \_\_\_\_\_

航程資料: \_\_\_\_\_ 估計到港/離港日期: \_\_\_\_\_ 繫泊位置: \_\_\_\_\_

船旗國: \_\_\_\_\_ 包裝危險品  固體散裝危險品

貨櫃號碼 (1)	包裝數量 及種類 (2)	正確運輸名稱 (3)	IMO 類別 (主危險) (4)	聯合國 編號 (5)	包裝 類別 (6)	副危險 (7)	閃點 (攝氏) (若在攝氏 60度或以 下) (8)	海洋 污染物 (9)	危險貨物 淨重/總重 (公斤) (10)	爆炸品淨量 (公斤) (11)	積載位置 (12)	裝貨港 (13)	卸貨港 (14)

(下頁繼續.....)

致：海事處處長

申報危險品

茲證明本危險品艙單有\_\_\_\_\_頁

所申報貨物涉及從香港出口的包裝危險貨物

本人特此聲明，所有托運貨物已按正確運輸名稱準確說明；付運貨物的包裝方法已顧及將會運載貨物的特性，使其可經得起搬運及海上運輸的一般風險；該等貨物已按《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H 章）和/或《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的規定分類、提供文件、包裝、加上標記、加上標誌 / 標牌、積載和分隔。

所申報貨物涉及帶入香港的進口或過境包裝危險貨物

本人特此聲明，我已收到船長的申報書，申報所載貨物已按《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分類、提供文件、包裝、加上標記、加上標誌 / 標牌、積載和分隔。（註：海事處處長可要求出示此申報書。）

所申報貨物涉及從香港出口或過境的固體散裝危險貨物

本人特此聲明，所有托運貨物已按正確運輸名稱準確說明；該等貨物已按《固體散裝貨規則》的規定分類、提供文件、積載和分隔。

公司名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報人姓名及簽署：\_\_\_\_\_

申報人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請與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聯絡。